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儒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儒倫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儒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

被 告 呂儒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儒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停止戒治處分執行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③、④所示之罪刑，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108年1月2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1年2月27日，於111年7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鎮○○里○○○00號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混合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共1次。嗣於113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為警持本署核發拘票至上址住處執行拘提，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儒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

01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5月6日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027號)、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	佐證警方採集被告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110年10月13日停止強制戒治處分執行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